# 「獨莊」學生會煽暴力：「非常手段撼政權」

■理大學生會幹事會候選內閣「理賢」公然煽動暴力。圖為本周三，同屬「獨莊」的城大學生會會長陳岳霖（中）、內務副會長羅翹現（左二）到理大校園為「理賢」內閣拉票。 網上圖片

問：若貴閣有幸當選，會主張以什麼形式抗爭？和平抑或勇武？有沒有被捕準備？

理賢：我地唔想俾人話流於「口頭勇武」，一定有準備。

我地唔會用學生會嘅名義發動武力衝擊，但唔反對同學以個人名義參與，更加會 back up 佢地。

各種抗爭都有用途，正如孫子兵法講「奇正」。「奇」是非常規手段；「正」是常規手段。「以正合，以奇勝」，常規手段就係和理非抗爭，的確可以聚合到民氣；只有非常規手段即係勇武抗爭，先可以撼動政權，殺佢措手不及。

■去年11月，「香港民族黨」發言人周浩輝（左）在城市大學一個論壇上大肆散播「港獨」主張。 資料圖片

■激進組織「熱血公民」主席、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右）日前也為「理賢」內閣撐場打氣。 網上圖片

## 各「獨莊」政綱或暴力言論要點

**城大學生會幹事會「破曉」：**以武抗暴；和平抗爭的方式已失效；群起而攻之，挺身而出走上街頭

**樹仁學生會幹事會「儒林」：**「香港不是中國」；以磚頭表達對不公不義的憤怒

**中大學生會候選幹事會「山鳴」：**港人「自決前途」；修改學聯章則

**港大學生會候選幹事會「睿鳴」：**與各院校合縱而抗；必要時有所行動及支援行動者；只有「港獨」才能擺脫「一國兩制」

**理大學生會候選幹事會「理賢」：**重奪屬於我們的香港，即使為此爭取「獨立」也在所不辭；只有非常規手段即是「勇武」抗爭，才可以撼動政權，殺個措手不及

**浸大學生會候選幹事會「壑鈺」：**衛我「本土」；鞏固「香港民族」意識

**調查報道** 包括港大、中大、理大等大學的學生會近期已選出或正在競選新一屆學生會，據本報記者初步統計，至少有6間大學已選出的或候選內閣（學生會幹事會）都支持「港獨」或主張「暴力抗爭」，更有候選內閣殺氣騰騰地宣稱要以「非常規手段即係勇武抗爭，撼動政權，殺它措手不及」。法律界人士陳曼琪指出，有關煽動性言論已涉及「有策劃及行動」，觸犯刑事罪行條例(見另稿)。

■記者 齊正之、張得民

港大、理工大學今晚將結束為期5天的新一屆學生會投票選舉，昨日記者分別到港大及理大校園觀察，雖然一些參選內閣在投票站外積極拉票，但不少路過的同學均視而不見，紛紛急步走過，有同學直言，學生會本是一個服務同學的校園組織，但在現在卻逐漸蛻變成「主張『港獨』的政治組織」，已背離學生會的宗旨，因此他沒有興趣投票。

### 「乞票」不惜犯「煽動罪」

記者發現，港大和理大這兩個熱門當選的「莊」（學生會幹事會內閣）其政綱都是主張「港獨」，其中理大的「理賢莊」為求「乞票」，不惜發表可能干犯「煽動罪」等刑事罪行的言論。在「理賢莊」2月7日一個網上自問自答的訪問中，直言其理念與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最貼近，更妄言「我哋就係想用『熱血公民』（激進組織）嘅全民制憲，達至『民族黨』嘅『香港獨立』。香港成為一個主權獨立嘅國家，權力來自全民制定嘅憲法。」

被問到有否為被捕作準備，「理賢」口稱「一定有準備」後立即來一句「不反對同學以個人名義參與武力衝擊，唔會用學生會嘅名義，會 back up（支援）佢地。」在訪問末段，「理賢」更宣稱，「只有非常規手段即係勇武抗爭，先可以撼動政權，殺佢措手不及。」該種策略與過去多個「本土」激進組織的衝擊行動類似，採取有預謀的秘密行動，並使用大量攻擊性武器。

而在過去幾天的拉票過程中，與「獨派」組織「青年新政」關係密切的樹仁大學學生會會長劉澤鋒、與「民族黨」關係友好的城大學生會會長陳岳霖，甚至激進組織「熱血公民」主席、立法會議員鄭松泰也分別到場為「理賢」撐場拉票。

### 各校「獨莊」串連趨公開

本報調查發現，理大、港大及中大的候選「獨莊」在競選時的言論較以往的候選內閣更加明目張膽，不但稱「港獨」更要「武力抗爭」，同時各院校「獨莊」的串連更趨公開。

1月24日本報曾報道理大候選幹事會「理賢」在校內公開論壇後，與樹仁學生會成員的劉澤鋒、蘇曉楓密斟，其中後者更是「青年新政」成員。2月7日及8日兩天，劉澤鋒與蘇曉楓再次先後現身理大，並舉着「理賢」的「本土」膠牌拍照造勢。與「民族黨」關係友好的城大學生會會長陳岳霖也到理大為「理賢」撐場。而激進組織「熱血公民」主席、立法會議員鄭松泰也到「理賢」造勢現場，據了解「理賢」內閣的外務副會長潘凱軒疑是「熱血公民」成員，潘凱軒早在去年立法會選舉時，就身穿「熱血公民」制服為鄭松泰街站拉票。

■新一屆港大學生會選舉昨日仍繼續投票，但路過票站的同學對投票似乎沒有興趣。 本報記者 攝

■理大新一屆學生會幹事會雖有三個「莊」競爭，但昨日到校園平台票站投票的學生稀稀落落。 本報記者 攝

## 「獨莊」坐大 覬覦學聯巨額資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得民）**自從兩年前多家大學的學生會陸續「退聯」（退出香港專上學聯）後，目前學聯成員僅得中文大學、嶺南大學、樹仁大學及科技大學。不過，本報記者近期在採訪學生會換屆競選活動時發現，有「獨莊」成員私下提出，新一屆「獨莊」極有可能把持大部分大學的學生會，因此有必要「重返學聯」，除了搶奪學聯話事權並增加實力外，也可使「獨派」有權操縱學聯的巨額資產。

據了解，有一些競選諮詢會上有人提出，既然現時多達起碼7間大學的學生會或熱門候選內閣都贊成「本土自決」、「港獨」，為何不重返學聯，利用學聯作平台增加「抗爭力量」。

據悉，部分非學聯大專學生會「莊員」對此並不排斥，不過由於目前還不是全部大學學生會完成選舉，其次有「港莊」擔心太過高調反而會惹來反彈，所以先拿下學生會，之後再作私下串聯溝通。「暫時獨立行動可避免牽連，如果有大型活動，可以臨時串連用聯校的名義舉行。」

### 學聯「肥肉」數以千萬計

學聯經過多年的財務積累及擁有兩個物業，據說（透過基金公司）已坐擁數以千萬計的巨額資產。面對如此大的「肥肉」，對於一些想「做大事」的「獨莊」來說，確實有相當大的吸引力。年前，記者在理工大學採訪學生會競選時，無意中聽到幾個「莊員」在餐廳閒談，當時有人言及「你睇梁游（指梁頌恆、游蕙禎）打一次官司要幾百萬，周圍『乞錢』。我哋嗰家一衝就被人拉，保釋請律師都要錢，靠泛民義務律師都嘅氣」，「最有錢都係『學聯』，不過退聯後，佢真係廢到無人有，無代表性，無guts做嘢」，但也有「莊員」擔心：「一時話退出，一時又加入，好難向學生自圓其說，要搞都要慢慢來，嗰家我哋至緊要先攞咗學生會呢個位。」從這些對話看來，雖然記者無法具體得知「獨莊」有何「返聯」大計，但多少已透露出「獨莊」的心底裡已在覬覦學聯巨額資產的操縱權。

## 言論干犯「煽動罪」可囚3年

法界忠告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

對於有大學候選學生會內閣公開發表主張「港獨」甚至使用暴力「撼動政府」的言論，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指出，有關言論已經涉嫌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該條例明確規定，任何人煽動「離叛」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即屬違法。而所聲稱「不流於口頭勇武，一定有準備」，即是公開表明意圖並會付諸實行。

### 言論自由非「無底線無限制」

「校園應是一個安全及和平的學習環境，那些極端政治思想甚至主張暴力的言論不應該在校園散播。」陳曼琪表示，大學本是個學習和吸收知識的地方，也是一個言論開放及思想自由的地方，但這並不表示「無底線、無限制」，「不能鬥出位、鬥人多、鬥暴力。打個比方說，如果有同學公開反對『港獨』，會否遭到暴力對待呢？」

「任何人作出具煽動意圖的「港獨」行為、言論、發佈，甚至慫恿別人宣傳、推行或參予「港獨」即屬犯煽動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2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陳曼琪解釋說，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引起憎恨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合法命令即屬犯罪。

對於有學生組織在網上公開發表主張港獨或者宣稱會進行「非常規抗爭來憾動政府」等激進言論，陳曼琪指出，有關主張暴力的言論涉嫌觸犯上述「煽動罪」，「政府有責任阻止這種違法行為，而大學校園也有責任阻止某些思想極端的青年人誤入歧途。」

### 籲同學勿「一失足成千古恨」

本身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的陳曼琪表示，按照有關章程，大學校董會的工作是制定學校的發展方向，一般不會「干預校政」，「但校董會應有責任提醒校方注意某些校園內涉嫌違法的言行」。她認為，作為大學的管理層，發現有學生或校內組織煽動「港獨」或發表涉嫌暴力的言論時，首先應提醒學生勿做違法的事情；第二，校方及老師也應對涉嫌違法的言行勇於指正，以免學生行差踏錯，一失足成千古恨；第三，大學方面應該全面審視現有的大學章程或守則，因應新情況而盡快彌補這些漏洞。 ■記者 齊正之

## 部分被控參與暴力衝擊的大學生

**梁天琦**
前港大文學院學生、「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
**控罪：兩項暴動罪、一項煽動暴動罪**

**馮敬恩**
前港大學生會會長
**控罪：刑事恐嚇、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刑事損壞及企圖強行進入**

**李峰琦**
前港大學生會外務副會長
**控罪：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

**鄭沛倫**
嶺南大學學生會會長
**涉嫌干犯「參與非法集結」、「公眾地方行為不檢」、「藏有攻擊性武器」**

**林淳軒**
中大學生、「香港眾志」成員
**涉嫌干犯「參與非法集結」、「公眾地方行為不檢」、「藏有攻擊性武器」**

**林朗彥**
中大學生、「香港眾志」成員
**涉嫌干犯「參與非法集結」、「公眾地方行為不檢」、「藏有攻擊性武器」**